**附件1**

**本次检验项目**

1. **餐饮食品**

（一）抽检依据

1.餐饮具抽检依据包括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等标准及其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要求。

2.米面及其制品(自制)抽检依据包括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等标准及其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要求。

3.其他餐饮食品抽检依据包括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等标准及其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要求。

（二）抽检项目

1.餐饮具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2.米面及其制品(自制)抽检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3.其他餐饮食品抽检项目包括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1. **淀粉及淀粉制品**

（一）抽检依据

粉丝粉条抽检依据包括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和卫计委公告〔2015〕1号等标准及其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要求。

（二）抽检项目

粉丝粉条抽检项目铅(以Pb计)、铝的残留量、二氧化硫残留量等。

1. **豆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包括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等标准及其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要求。

1. 抽检项目

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四、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一）抽检依据

煎炸过程用油(餐饮环节)抽检依据包括GB 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等标准及其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要求。

（二）抽检项目

煎炸过程用油(餐饮环节)抽检项目包括酸价、极性组分等。

**五、 食用农产品**

（一）抽检依据

1.畜禽肉及副产品抽检依据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农业部公告第560号和整顿办函〔2010〕50号、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等标准及其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要求。

2.蔬菜抽检依据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3-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等标准及其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要求。

豆芽抽检依据GB 22556-2008《豆芽卫生标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农业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年第11号)等标准及其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要求。

3.鲜蛋抽检依据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GB 2763-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农业部公告第560号等标准及其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要求。

（二）抽检项目

1.畜禽肉及副产品抽检项目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氧氟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磺胺类(总量)、氯霉素、五氯酚酸钠、金刚烷胺、沙拉沙星、替米考星、克伦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地塞米松。

2.蔬菜抽检项目铅（以Pb计）、镉（以Cd计）、啶虫脒、毒死蜱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克百威（含三羟基克百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水胺硫磷、氧乐果、涕灭威（含涕灭威砜、涕灭威亚砜）、氟虫腈、阿维菌素、甲基异柳磷、灭蝇胺、甲胺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多菌灵、丙溴磷、甲拌磷（含甲拌磷砜、甲拌磷亚砜）、二甲戊灵、敌敌畏 、灭多威、乙酰甲胺磷、氯唑磷、杀扑磷、苯醚甲环唑、溴氰菊酯、甲霜灵和精甲霜灵、腐霉利、三唑酮等。

豆芽抽检项目铅、镉、亚硫酸盐、4-氯苯氧乙酸钠、6-苄基腺嘌呤。

3.鲜蛋抽检项目氧氟沙星、诺氟沙星、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氯霉素、氟苯尼考、金刚烷胺、氟虫腈（以氟虫腈、氟甲腈、氟虫腈砜、氟虫腈亚砜之和计）。